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交付。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均須以章程方式進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贖回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90,000,000美元10.75%優先票據
(ISIN: XS2192432271)

本公告乃由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所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協合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風電(香港)有限公司、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CONCOR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CENTURY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中國風電昌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CWP Energy Holdings Ltd、CWP Enterprises Limited、CWP Holdings Limited、CWP Investment Limited及中國風電太仆寺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統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之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90,000,000美元10.75%優先票據(通用代碼為219243227；ISIN編號為XS2192432271)(「票據」)。

根據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信託人,「**信託人**」)就發行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本日宣佈本公司已向信託人及票據持有人提交贖回通知:

- (a) 發行人擬行使其根據契約第3.02(a)條選擇性贖回權利,以贖回本金總額為90,000,000美元之所有未贖回票據;
- (b) 贖回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贖回日期**」);
- (c) 贖回價相當於待贖回票據本金的100%,另加適用溢價及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之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價**」)。適用溢價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1)有關票據本金的1.00%;及(2)(A)(x)票據於票據到期日之本金加(y)至票據到期日為止該票據一切待付的既定利息餘額(但不包括至贖回日期應計未付利息)於有關贖回日期的折現價值(按相等於經調整公債利率加100個基點之折現率計算)超出(B)贖回日期票據本金的差價;及
- (d) 就將予贖回的上述票據所支付款項將根據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之適用程序作出。

本公司將於贖回日期向票據持有人支付贖回價,而待贖回票據利息將自贖回日期起及其後終止累計。

票據持有人之唯一權利為交還票據時根據Euroclear及Clearstream之適用程序獲支付贖回價。

於贖回日期贖回未贖回票據後，票據將予註銷，隨後根據有關程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